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20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周慧瑜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60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cg943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43056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指導手冊、作業要點、推動計畫及推動計畫odt各1份

(37052038_1143056894_1_ATTACH1.pdf、37052038_1143056894_1_ATTACH2.pdf、37052038_1143056894_1_ATTACH3.pdf、37052038_1143056894_1_ATTACH4.odt)

主旨：為辦理「114學年度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說明

會，請踴躍申請並敬邀擇場就近派員參與並惠予同意給予報名同仁及教師公假出席，俾利進行專案討論及交流，至
勿公誼。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資局114年4月22日文資研字第1143004009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各級中小學（含高中）推展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方案課程，自113學年度起，文資局特規劃辦理旨揭補助，期強化中小學文資保存素養並落實文資教育往下紮根目標，也藉此引導中小學學生走入文化資產場域，並在場域的體驗過程中探索自己的學習領域興趣，幫助學生從真實世界的環境中找到學科知識應用的機會。

三、本計畫補助方案：

和平高中 1140501



NBAA1146004890

(一)計畫期程：自補助核定日（或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預計114年7月25日公告評審結果）。

(二)補助對象：全國各級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立學校及私立中小學（含私立大學附設中小學）。

(三)經費及件數：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學校名義申請。每校最高補助16萬元，114學年度總計補助35校。

(四)財力分級：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12年起適用之財力分級表辦理，第一級者，最高補助80%；第二級者，最高補助85%；第三級者，最高補助86%；第四級者，最高補助88%；第五級者，最高補助90%。

(五)國立學校及私立中小學（含私立大學附設中小學）：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五。

(六)收件截止日：114年5月31日。

(七)公告評選結果：114年7月25日。

四、前揭申請文件每校應提供書面資料1式2份（每份20頁為限）、電子檔1份（檔案不超過15M）；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彙送本局。

五、為使提案學校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瞭解本計畫內容，特辦理4場次說明會，台南場規劃以實體及線上直播並行，歡迎踴躍參與。

六、說明會報名網址及截止期程：

(一)各場次（含直播）皆採事先報名，報名網址：

<http://forms.gle/J9vapkEjQasHrCaj8>。

(二)報名時間（額滿截止/直播連線資訊另行通知）：每場次

自即日起至活動前1日中午12：00截止。

七、北中南東4場說明會資訊：

(一)台北場：

- 1、時間：114年4月26日（六）14：00-16：30
- 2、地點：史博館南海辦公室第1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10樓）
- 3、名額：45人

(二)台東場：

- 1、時間：114年4月30日（三）14：00-16：30
- 2、地點：台東生活美學館2樓視聽教室（臺東市大同路254號）
- 3、名額：50人

(三)台中場：

- 1、時間：114年5月7日（三）14：00-16：30
- 2、地點：文資局衡道堂小禮堂（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 號）
- 3、名額：80人

(四)台南場（含現場直播）：

- 1、時間：114年5月10日（六）14：00-16：30
- 2、地點：文資局台南辦公室B1國際會議廳（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1號）
- 3、名額：80人

八、相關洽詢事宜，請洽承辦單位文資局文資保存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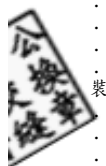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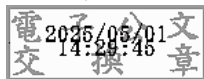
(一)承辦人：葉秀玲

(二)聯絡電話：(06)2224911分機1305

(三) 電子郵件：ch0227@boch.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訂



線